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芳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芳红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杨芳红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杨芳红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杨芳红女士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监事会对杨芳红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8日

**关于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B类新增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月1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长城证券代理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891)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长城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6-888,访问长城证券网站http://www.cgws.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临2015-00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连续停牌,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0日连续停牌,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14年11月29日连续停牌,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由于本公司无法在停牌期限内完成董事会文件的准备工作。经向上交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现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及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经得到辽宁省国资委的初步同意,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董事会所需文件。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在满足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不超过净资产60%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经营层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核定的发行额度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决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具体事项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向主管机关重新申请发行总额度;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公告请分别参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和201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函》(银发[2014]341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我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9亿元,有效期一年,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目前在近期发行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如下:

1. 债券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券类型:公司短期融资券。
4. 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截至发行公告签署日期,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零。

5. 最高发行余额:人民币9亿元(RMB9000000000.00元)。
6.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25亿元(RMB2500000000.00元)。

7. 债券期限:90天,自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4月15日。

8. 债券面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9. 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100元发行。

10. 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 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的方式发行。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 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26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15日 至2014年12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有效认购户数(户数)	3,988
募集资金净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354,805,372.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22,681.00
有效认购份额	354,805,372.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681.00
合计	354,828,053.00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该只基金经济管理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的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的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的区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33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关于公司2014年12月份销售情况、2015年1-2月份
推盘计划及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和签约金额分别为131,63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6.57%;实现签约金额172,640万元,同比增长21.64%。

2014年1-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和签约金额分别为1,066,61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0.21%;实现签约金额136,676亿元,同比增长5.09%。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的区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和签约金额分别为131,63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6.57%;实现签约金额172,640万元,同比增长21.64%。

2014年1-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和签约金额分别为1,066,61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0.21%;实现签约金额136,676亿元,同比增长5.09%。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的区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地块(宗地编号:SD-2014-002,35-342-01-007-008-020-025-357-370213-007-008-006)。

357-342-01-007-008-020-025-357-370213-007-008-006,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2509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为396602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120797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乌鲁木齐市达坂城街道办376号地块(宗地编号:HDG2014-0021,35-434-01-007-008-020-025-357-370213-007-008-006)。

HDG2014-0022,HDG2014-0023,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约为5648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为440603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39499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合班村376号地块(宗地编号:SD-2014-0021,35-434-01-007-008-020-025-357-370213-007-008-006)。

357-434-01-007-008-020-025-357-370213-007-008-006,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99439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190000万元。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图1: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地块

图2:莆田市涵江区兴涵水都片区地块

图3: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三路地块

图4:乌鲁木齐市十二师五一农场四连地块

图5:鹤山市沙坪铁夫路地块

图6: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合班村376号地块

图7: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合班村376号地块

图8: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合班村376号地块

图9: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合班村376号地块

图10: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合班村376号地块

图11: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合班村376号地块

图12: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合班村376号地块

图13: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合班村376号地块

图14: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合班村376号地块

图15: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